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濮市监[2019]159号

关于开展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知识产权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局、分局，市局各科室，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有效遏制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等行为，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促进企业创新创造，市局决定组织开展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行动，查处一批侵犯知名品牌知识产权的案件，提高我市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，遏制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，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意识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巩固我市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成果，树立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形象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9年6月21日至8月20日，时间为期2个月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专项行动以保护商标权、专利权和地理标志为重点内容，以商场超市、商品批发市场、定牌加工、印刷复制为重点环节，以侵权现象比较严重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为重点地区，以食品、饮料等与消费者紧密联系的行业为重点领域，以知识产权权利人反响强烈、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案件为突破口，有效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。以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、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为重点，加强与辖区内重点企业的联系，有效利用商标权利人、消费者投诉等多种渠道，采取走访、座谈等方式，全方位搜集整理商标侵权案件线索。在销售终端查处的商标侵权案件，要追溯其上线及源头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优势，力争对侵权商品生产实现源头打击。尤其是涉及举报投诉案件，要做到有诉必接，接案必查，查必有果，切实维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切实保护专利权。强化与企业联合打假方式，严厉打击食品、药品等领域专利侵权行为，重点查处涉及外观设计、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权的侵权、假冒行为。严厉查处冒充政府知识产权部门、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其他合法组织，欺骗公众、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，有效保护专利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严厉查处重大侵权案件。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市场反响强烈、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，要一查到底。要充分

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，对于有多次违法记录和多次被投诉记录的企业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监管，查处一批大案要案。在查处涉嫌生产销售假冒山寨商品的经营者时，要加强与公安机关、检察院、法院的工作衔接，依法及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的侵权案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和督促检查，做好相关执法检查等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扩大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载体，加强以案释法，切实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义效果宣传报道好，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。市局将通过抽查和暗访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互通。对于整治工作中查处的案件，形成的好经验和典型做法，要积极报送市局，对执法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。各单位需于8月21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上报市局。邮箱：pygssbk@126.com

